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对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1212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CAC 内字[2025]005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关注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和经营风险。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并会同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监管机构，尽快查实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落实整改措施，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效果，切实改进公司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